

关于 2014 年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2019 年提前兑付兑息的说明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2014 年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的相关内容，由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发行人”）于 2014 年 4 月 16 日发行的 2014 年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4 宁经开债，债券代码：1480191.IB）将于 2019 年 11 月 8 日提前兑付剩余本金并支付本期债券的应计利息，本次提前兑付已获得湖南省发改委批准。本公司现将本次债券提前兑付兑息的有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14 宁经开债”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2014 年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14 宁经开债。

3、债券代码：1480191.IB。

4、发行人：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发行总额：12 亿元。

6、债券期限：7 年期（附分期偿还本金条款，从第三个计息年度开始至第七个计息年度分别逐年偿还本期债券本金的 20%）。

7、利率：8.20%。

8、起息日：自发行首日（2014 年 4 月 16 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4 月 16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9、计息期限：自 2014 年 4 月 16 日起至 2021 年 4 月 15 日止。

10、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从第三个计息年度开始至第七个计息年度分别逐年偿还本期债券本金的 20%，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5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4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2、信用级别：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发行人长期主体信用级别为 AA。

二、持有人会议表决情况

“2014 年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于 2019 年 9 月 17 日召开，会议对《关于提前兑付“2014 年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议案》和《关于 2014 年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临时议案（一）》进行了审议。本次会议议案经代表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根据《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次持有人会议的议案通过。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经湖南一星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出具了《湖南一星律师事务所关于 2014 年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2014 年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发行人于 2019 年 9 月 18 日公告了《2014 年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对以上事宜进行了公告。

三、债券提前兑付兑息情况

- 1、债券简称：14 宁经开债。
- 2、债券代码：1480191.IB。
- 3、票面利率：8.20%。
- 4、提前兑付兑息日：2019 年 11 月 8 日。
- 5、本年度计息期限：2019 年 4 月 16 日（含）至 2019 年 11 月 8 日（算头不算尾），共计 206 天。
- 6、债券面值：40 元。
- 7、债券提前兑付净价：40 元。
- 8、银行间债券托管面额：1,120,000,000 元。
- 9、银行间提前兑付本金金额：银行间债券托管面额/100×债券提前兑付净价=1,120,000,000/100×40=448,000,000.00 元。
- 10、银行间托管面额应计利息：银行间债券托管面额/100×债券面值×票面利率×本年度计息期限/365=1,120,000,000/100×40×8.20%

$\times 206/365=20,733,194.52$ 元。

11、银行间提前兑付兑息总额=20,733,194.52+448,000,000.00=468,733,194.52 元。

12、债权登记日：2019 年 11 月 7 日。

四、本次付息兑付相关机构

1、发行人：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宁乡县玉潭镇宁乡大道 88 号

法定代表人：张天日

联系地址：长沙市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洲大桥创业服务大楼

10 楼

联系人：罗孝

电话：0731-87859708

邮编：410600

2、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2-6 层

法定代表人：陈共炎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2 层

联系人：胡怡聪

电话：010-66568418

邮编：100033

3、托管机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部门：登记结算部

联系方式：010-88170494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 2014 年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9 年提前兑付兑息的说明》之盖章页）

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25 日

